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东单位建议，现提名李佳鸿先生、王晓东先生、张文海先生、王玮先生、曾健纯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岱女士、徐力女士、宋连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宋连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徐岱女士、徐力女士、宋连勇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佳鸿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6 月，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德国伊德施泰因高等专业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 年 2 月起加入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5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目前，李佳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79,900 股。李佳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晓东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项目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管理总部助理总裁兼人力行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起历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晓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执行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文海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7 月-2002 年 2 月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药剂科中药师；2002 年 2 月-2004 年 3 月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2004 年 3 月-2018 年 5 月任本公司大区经理。2018 年 5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文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7,06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玮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2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5 年至 2007 年于麦肯锡咨询公司担任商业分析顾问；2007 年至 2011 年于兰馨亚洲投资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于 KKR 投资集团担任大中华区执行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德弘资本董事总经理。在十几年直接投资生涯中，主管消费和医疗健康行业投资业务，曾主导对启明医疗（2500.HK）、青岛海尔（600690.SH）、中国脐带血库（NYSE:CO）、国控租赁、九悦医疗、济时资本、筵博生物、中国服饰控股（1146.HK）、远洋集团（3377.HK）等项目的投资。目前主要担任珠海德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明医疗董事、汇成国际控股董事、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华沃德医疗董事长、通化东宝董事。

截至目前，王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9.35%的股东天津楨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楨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德弘开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王玮。天津楨逸最终受益人为珠海德弘投资有限公司，王玮先生担任董事长、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曾健纯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2013 年毕业于美国圣母

大学(University of Notre Dame)，获得物理和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获得金融硕士学位。2014年曾任科尔尼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经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德弘资本并担任投后管理执行董事。在过去10年的管理咨询、投资及投后管理经历中，覆盖包括医疗、工业、快消品等多个行业，并参与多家世界500强企业运营转型、企业治理结构与流程优化、企业战略规划等项目。目前主要担任上海美华沃德医疗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通化东宝董事。

截至目前，曾健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9.35%的股东天津桢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德弘开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王玮。天津桢逸最终受益人为珠海德弘投资有限公司，曾健纯先生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岱女士，出生于1967年10月，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暨中国分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法学会犯罪预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吉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二届中青年法学家；吉林省第十六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徐力女士，出生于 1967 年 8 月，物理化学博士，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研究学者，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高级研究学者，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教授，法国 INRA 研究院访问学者，从事分子酶学与靶向药物递送等方面研究。负责国家 863 计划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 项以及吉林省科技厅重大专项等多项科研课题，在 Biosensors & Bioelectronics、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和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等国外著名期刊上发表 60 多篇文章，获得吉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 4 项，授权专利 4 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宋连勇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宋连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